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

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  
第二期發展區）細部計畫案書

台中市政府

項	擬定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都市計畫名稱	說明 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第二期發展區)細部計畫案
擬定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台中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自九十二年二月四日起至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四日止 刊 登：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至六日台灣日報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公開說明會日期：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於西屯區公所舉辦說明會。 詳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一九九次會審議通過。

## 第壹章 前言

### 壹、計畫緣起

為積極落實台灣綠色矽島的政策走向，帶動中部地區高科技產業發展與技術提升，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民國九十年九月間，即於中部區域各縣市展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候選地點之踏勘及評選作業，並勘定以台中縣、市政府及雲林縣政府分別提具之兩處開發基地，作為設置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用地。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以下稱「台中基地」）橫跨台中縣、市轄區土地，其開發目標在充分利用台中都會區既有的交通、生活服務及產業發展基礎，創造中部地區高科技產業發展核心，進而達成台灣地區產業升級之願景。

前揭台中基地之開發案，經各方相關單位全力推動，台中基地台中市轄區土地已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發布實施「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案」，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發布實施「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細部計畫案」，案內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用水計畫以及台中基地台中縣轄區非都市土地開發等各項行政審查作業，亦依法定程序審議完備在案；目前，台中基地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正式進駐廠商。

由於台中基地擁有良好之科技發展及產業營運條件，甫自進行招商作業以來，國際科技大廠紛紛表達高度之進駐意願，惟現階段台中基地可供設廠之園區事業專用區用地有限，無法因應眾多廠商之進駐需求。爰此，為即時因應科技廠商進駐台中基地設廠之迫切需要性，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以下簡稱「中科籌備處」）就廠商需求、土地取得及土地利用可行性評估後，擬具「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第二期發展區擴建計畫書」，以台中基地東、西側及南側毗鄰土地，作為台中基地第二期發展區。

擴建計畫案內於台中基地台中縣轄區東、西兩側分別規劃二二·六九公頃及四一·一三公頃擴建用地，於台中基地台中市轄區南側規劃擴建用地八七·二二公頃，共計一五一·〇四公頃土地，作為第二期發展區初步

評估之擴建用地（實質開發階段則酌予減少擴建範圍）；引進產業以光電及通訊產業、精密機械及航太產業、生物科技產業等高科技策略性產業為主；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變更作業後續均依法定程序辦理；用地取得則依據第一期發展區處理方式，台糖土地原則採先租後徵收、私有土地原則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前揭擴建計畫經行政院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院臺科字第○九三○○○三五九二號函同意在案，略以：『鑑於中部科學園區已有國際級廠商及數十家業者積極表達入區設廠意願，現有一期園區已不敷使用，本案「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基地第二期擴建計畫書」原則同意，請國科會依據與會各單位意見積極推動後續規劃、開發事宜。』（參見附錄）。

本次計畫範圍係屬台中基地第二期發展區之南側擴建用地（以下稱本計畫區），為配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第二期發展區之實質開發進程及土地使用計畫，依循主要計畫內容及實質發展條件，進行本細部計畫之研擬。

## 貳、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規定擬定本細部計畫。

## 參、計畫區位及範圍

台中基地座落於台中縣大雅鄉與台中市西屯區之縣、市交界處，西側為大肚山，大約位於台中都會公園以東、一二五號縣道以西，台中榮民總醫院宿舍北側地區。台中基地第一期發展區計畫面積約為三三二·五八公頃，台中縣轄區部分屬非都市土地（面積一三九·八五公頃），台中市轄區部分為都市計畫區（面積一九二·七二公頃）。

台中基地第二期發展區毗鄰台中基地第一期發展區之東側、西側及南側，用地範圍以擴建計畫案所規劃之範圍為依據，並依實質用地規劃、毗鄰土地狀況、園區經營管理、廠商設廠需求以及地方民意反映等因素

酌予略減；計東側擴建用地位於台中縣大雅鄉下新厝週邊、六〇公尺東西向計畫道路北側，面積約一〇・二四公頃；西側擴建用地位於台中縣中七一號道路東面，面積約三四・三一公頃；南側擴建用地位於台中基地台中市轄區第一期發展區南側、台中市興農高爾夫球練習場週邊、第十三號公墓西側土地。第二期發展區區位圖參見圖一之一。

本次計畫擬定範圍為台中基地第二期發展區南側擴建用地，大致涵蓋既有道路西平南巷北側及西側土地，計畫面積共計三七・二八公頃，計畫區位圖參見圖一之一，計畫範圍圖參見圖一之二。

## 第五章 實質計畫

### 壹、計畫性質、年期及計畫人口

#### 一、計畫性質

(一)本計畫乃為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第二期發展區擴建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規定，擬定台中基地南側擴建用地範圍之細部計畫。

(二)本計畫係屬台中基地第二期發展區南側擴建用地，基於台中基地第一期發展區及第二期發展區(包含台中縣、市轄區土地)整體發展考量，本計畫案內土地使用、交通系統、公共設施系統、綠地及開放空間系統等，均於園區整體規劃為前提下進行計畫及管制內容之研訂。

#### 二、計畫年期

本計畫目標年期為民國一一〇年。

#### 三、計畫人口

(一)本計畫區主要作為高科技產業研發及生產使用，未來係以引入就業人口為主。

(二)就國內已開發利用之科學工業園區發展狀況，並考量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環境影響與各項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之供給，爰以平均就業人口密度每公頃二百五十人為準，推估本計畫區內所劃設之二一·二八公頃園區事業專用區，將可引進就業員工數約五千三百人。

## 貳、土地使用計畫

### 一、土地使用分區

本計畫依台中基地整體用地發展需要，共劃設園區事業專用區以及公園、綠地及道路用地等各項公共設施用地。茲分別說明如下（土地使用計畫圖詳參圖五之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詳參表五之一）：

#### （一）園區事業專用區

設置一處園區事業專用區，係供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核准入區之園區事業使用，提供設置高科技產業作業廠房及試驗研究設施；面積共計二一·二八公頃。

#### （二）公共設施用地

##### 1．公園

本計畫區劃設兩處公園，提供設置植栽、景觀設施、遊憩設施及滯洪池，供園區員工調劑身心、舒緩工作壓力，美化視覺景觀及增加環境舒適度。本計畫應依山坡地開發相關法規規定，於兩處公園內適當區位設置滯洪池以供園區內逕流滯洪調蓄，該滯洪池空間於旱季低水位或無水滯留時，亦可彈性提供作為休憩活動利用；面積共計一三·四三公頃。

##### 2．綠地

於本計畫區西側及南側設置一處寬度一〇公尺以上帶狀緩衝隔離綠地，以適度減少對週邊土地之開發衝擊、美化視覺景觀及增加環境舒適度；面積計一·八九公頃。

##### 3．道路用地

供道路、管制哨及經園區管理單位審查同意之相關道路附屬設施使用；面積共計〇·六九公頃。

## 參、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計畫

為因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未來營運發展需要並兼顧環境品質，本計畫區依據園區整體公共設施規劃內容，劃設二〇公尺道路、公園（兼供滯洪池利用）一處、綠地一處。估計本計畫區提供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一六・〇〇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四二・九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詳參表五之二）。

有關本計畫區內供水、排水、電力及電信、污水及廢棄物處理等公用設備之計畫如下，惟實際公共設施設備處理量及設備規模，仍依實質開發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核定內容為準：

### 一、供水系統計畫

配合台中基地整體供水系統規劃，台中基地第一期發展區東大路西側一・三八公頃給水設施用地（水4）原設置容量一萬噸之配水池以及容量二千噸之高架水塔，將因應第二期發展區增加之需水量，將一萬噸配水池擴大為三・五萬噸配水池，增加蓄水能力提高用水穩定及安全性。

### 二、排水系統計畫

本計畫區後續排水幹線系統設計上採二十五年一次降雨標準，經滯洪池調蓄（採兩百年一次降雨標準設計滯洪池容量）後，再排入下林厝坑分線。另配合園區事業專用區土地使用的完整性，計劃將原第一期發展區南側邊界之大社支線向北側作局部改道，再順接回原園區外之排水路；原第一期發展區水利用地規劃設置之（滯3）之滯洪池則挪移至本計畫區東側公園（公9-II）。

### 三、電力系統計畫

台中基地整體用電量預估特高壓用戶約需550MW，高（低）壓用戶約需470MW，總用電量約1020MW。台灣電力公司將由設置於第一期發展區台中市轄區之中科超高壓變電所，以地下管路方式配至台中縣轄區內之科



甲配電變電所與航太配電變電所。原則上特高壓用電均由中科超高壓變電所供電，本計畫區之高(低)壓用戶設備用電則由中科超高壓變電所內附設之配電變電所供電，各配電變電所之間均可相互支援。本計畫區內特高壓與高(低)壓用戶之配電，為配合景觀需求及提高供電之可靠性，將沿道路下方依管位分配預埋管路，特高壓用戶配線以一路經常、一路備用或雙回路經常之方式供電，高壓用戶配線則以環路或重點網路或輻射方式供電，以彈性配合廠商需求。

#### 四、電信系統計畫

台中基地第二期發展區電信語音需求量約二〇〇〇門，非語音約五一〇埠。電信系統管路配置，將沿道路下方依管位分配預埋管路，供國內各固網公司配線，以滿足基地內各廠商各項電信服務之需求。

#### 五、污水處理計畫

(一)台中基地第一期發展區原已設有污水收集管線系統，收集污水送至台中基地台中縣轄區東側環保設施用地污水處理場處理，第二期發展區也將設置污水收集系統輸送至該污水處理廠處理。因污水管線採重力流方式輸送，經考量本計畫區地勢較第一期之發展區低，需設置污水揚水站，以納入台中基地第一期發展區污水收集系統，再輸送至污水處理廠處理。

(二)污水處理廠部分將第二期發展區新增污水量納入考量，對現有處理單元重新檢討；若不足則需進行擴建，以妥善處理廠區產生之污水。

#### 六、廢棄物處理計畫

##### (一)近程計畫

由於開發初期廢棄物量較少，經協調本計畫區施工中及營運初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將委託台中市政府協助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則協調運至彰濱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場或代處理業處理。

(二)長程計畫

考量區外處理發生狀況不能配合處理時，本計畫區配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整體之規劃，將相關廢棄物運送至台中基地台中縣轄區環保設施用地所規劃設置之焚化爐、灰爐掩埋場進行處理。廢溶劑、重金屬污泥及其他廢液等有害事業廢棄物則將委託合法之事業廢棄處理單位處理。

表五之二 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用地別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
公園	公9-II	一三·四三	位於園區事業專用區東側
綠地	綠7-II	一·八九	位於園區事業專用區西側及南側
道路用地	RD20-04	〇·六八	位於園區事業專用區西側

## 肆、交通運輸計畫

### 一、交通量推估

台中基地台中市轄區土地因應第二期發展區之擴增，估計新增園區事業專用區約為二七·六九公頃，以廠房用地平均密度每公頃二五〇人計算，預估可增加就業人口六、九二三人；據此，台中基地台中市轄區第二期發展區未來開發完成後，衍生旅次數量每日約為一五、九二三人次（人次／日雙向），每日所衍生之交通量為七、六七三小汽車當量（ $POV$ ，日雙向）。

### 二、交通系統計畫

#### （一）聯外交通系統（參見圖五之二）

##### 1．既有道路系統：

本計畫區目前主要聯外道路系統，包括：東側之環中路及中彰快速道路（台七四省道）及中山高速公路、西側之中部第二高速公路、南側之中港路（台一二）及北側之中清路（台一〇）等道路。除上述主要道路外，本計畫區附近之東大路、西屯路、遊園路、縣道一二五、縣道一二七、中七一及中七七等，皆為本計畫區銜接聯外主要道路之地區性道路。

##### 2．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為因應未來台中基地開發後衍生之交通需求，台中縣、市政府已共同配合進行相關聯外道路闢建或改善計畫，包括：東西向六〇公尺寬聯外道路（中科路）、南北向四〇公尺新闢道路（科雅路）、西南向二十五公尺寬聯外道路等道路新闢計畫，以及中七一號道路及東大路拓寬為六〇公尺寬等交通建設計畫。

## (二) 區內交通系統

### 1. 道路功能定位

依據台中基地第一期發展區之道路功能定位，本計畫區內劃設之二〇公尺寬道路屬次要道路，主要提供區內各廠區進出道，並提供區內各用地間之串連。本計畫區之道路功能定位圖詳參圖五之三。

### 2. 動線規劃

台中基地第一期發展區為強化南北向科雅路之全區主軸林蔭道特性，避免大貨車之行駛干擾其舒適性，乃配合交通管制計畫，部分路段禁止大型貨車進入，而其餘道路則允許客貨車進入。承續台中基地第一期發展區之動線規劃系統，本計畫區之道路將規劃為允許客貨車進入之一般道路，且本計畫區內各計畫道路皆留設人行道供行人使用。

## (三) 停車空間規劃

本計畫區依據台中基地台中市轄區因應第二期發展區開發所衍生之小客車及機車數量，並考量各類旅次特性，以設定各車種之停車周轉率，據以推估本計畫區停車需求，並與計畫區內可提供之停車供給數量比較，以瞭解是否滿足開發完成後之停車需求。

### 1. 停車需求估算

推估目標年台中基地台中市轄區將因第二期發展區開發而新增小客車停車需求為一、七四九席。

### 2. 停車供需檢討

以建築物附設停車供給估算，因應擴建計畫新增之園區事業專用區可建樓地板面積計六六·四五六萬平方公尺，則依據本計畫每一二·五平方公尺需設置一個小汽車停車位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共可提供五、九〇七席小汽車停車位。經評估檢討，本計畫區建築物法定停車空間即可充分因應台中

市第二期發展區新增廠區所衍生之停車需求；至有關公園及綠地所衍生之停車需求，則於公園綠地開發階段留設並整體規劃。

### 三、都市計畫道路

本計畫區內之道路佈設主要在配合台中基地第一期發展區所規劃之道路系統，並提供園區事業專用區進出使用。依據上述原則，本計畫區西側劃設二〇公尺寬之次要道路。

表五之三 本計畫區都市計畫道路統計表

道路別	長度(公尺)	寬度(公尺)	用地面積(公頃)	備註
RD20-04	三二〇·六	二〇	〇·六八	次要道路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伍、綠地及開放空間系統計畫

### 一、綠地及開放空間系統

本計畫區配合台中基地第一、二期發展區整體空間發展架構及開放空間系統予以規劃。

#### (一) 公共開放空間

為因應第二期發展區南側擴建用地之發展及水土保持需要，原一期之景觀滯洪池調整至本計畫公園用地(公9Ⅱ)，另新增一處景觀滯洪池亦同。藉此可串連台中基地第一期發展區之公園用地，於台中基地台中市轄區東側形成大面積公園綠地開放空間，除可確保滯洪功能及營造親水休憩綠地外，尚可留設適當緩衝空間、緩和十三號公墓之視覺景觀衝擊。另為與週邊土地間留設緩衝隔離空間，本計畫區西側及南側均劃設帶狀綠地。

#### (二) 建築基地退縮空間

本計畫區內各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側需留設退縮空間並進行綠美化。

#### (三)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

各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儘量集中留設，規劃適當分區作為員工戶外休憩場所。

### 二、綠地及開放空間用地留設

配合綠地及開放空間系統，本計畫區共計劃設一處公園(公Ⅱ)、一處綠地(綠7Ⅱ)(參見圖五之四)。此外，各建築基地應依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留設法定空地並加以綠美化。